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对检察机关的影响及对策

□　河口区人民检察院　肖景涛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是选任管理机制外部化，完善选任异议救济程序的重要举措，对于检察机关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如何适应这样的选任与管理方式，检察机关需要积极探索，适应当前的改革，深入推进各项工作。

一、人民监督员选任与管理方式的变化

随着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发展，人民监督员的选任也经历了一些变化，201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和监督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开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真正实现了外部化。

二、人民监督员新选任与管理方式带给检察机关的影响

（一）外部监督更加有力。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从检察机关彻底剥离，其产生源于社会各行各业，具有群众基础的广泛性，监督机制在运行程序、评议、表决等各个环节都是独立运行的，并不存在依附性，能够真正实现外部监督初衷。

（二）案件介绍需更加全面。启动人民监督员程序时，办案人员需要全面深入介绍案件，尤其是对人民监督员的提问，要详细解答，以便于人民监督员的判断与评议。

（三）与人民监督员的交流需更加耐心。案件进行交流时，就必须要更加有耐心，尽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便于人民监督员很好地了解案情，熟悉法律。

（四）案件办理合理性需要更多体现。办案中应充分考虑案件的合理性，尤其是社会效果、社会影响。

（五）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需要强化。检察机关需要与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建立起顺畅的日常工作机制及配套的保障措施，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不断完善。

三、检察机关适应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的建议

（一）牢固树立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充分认识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者地位，确保人民监督员知情权，努力提升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熟悉度。案件办理过程中，要积极主动地向人民监督员通报相关情况，可以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的取证过程。

（二）进一步丰富案件汇报内容。监督案件过程中，案件承办人要全面介绍案件，且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客观地回答监督员提出的问题，让人民监督员充分了解案情。

（三）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履职。检察机关要积极拓展人民监督员知情渠道，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司法活动和专项检查活动，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新闻媒体等方式向人民监督员介绍检察工作，为人民监督员了解掌握检察工作情况提供条件。

（四）积极参与对人民监督员的培训。要积极参与人民监督员培训，为司法行政部门提供专业支持，承担相应内容的授课任务。

嘉祥：多措并举向骗贷行为“亮剑”

随着涉金融领域犯罪的日渐增多，金融机构特别是农信系统受其危害也越来越大。11月6日，嘉祥县召开严打骗贷行为座谈会。记者从会上获悉，该县将组织开展严打骗贷行为专项活动，全力做好查赃、控赃、追赃工作，最大限度为受害单位挽回损失，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据介绍，受制于网点分散、贷款门槛低、贷款管理和风险管控水平有限等因素，近年来各种侵害农信系统利益的经济犯罪日渐突出并呈现双重特点：违法放贷、骗取贷款、贷款诈骗三类犯罪高发；违法放贷与骗取贷款罪之间联系紧密。部分犯罪嫌疑人为牟取暴利，编造虚假理由来骗取贷款，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

“针对当前农信系统经济犯罪的高发态势，各政法部门要明确重点、重拳出击，严打各类侵犯金融机构合法利益的经济犯罪。”会上，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马德说：“要强化信息导侦意识，加强办案力度，把挽回经济损失作为打击金融领域犯罪的主要指标。全力做好查赃、控赃、追赃工作，最大限度为受害单位挽回损失。”

会议同时要求各政法部门、农信系统应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协作机制和金融机构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机制，对重要案件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切实形成严厉打击骗贷行为专项活动的合力。会上，山东金帆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于船从“第三方资产清收”方面谈了经验。

“农信社系统对发现的犯罪线索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或报案，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马德强调：“对重要经济犯罪案件线索，政法部门要迅速组织精干力量快速审查，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侦查，并快捕快诉快判，确保打击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了解，随着我省农村信用社银行化改革工作的持续推进，如何消除拖欠贷款亦成为改革的重中之重。在7月22日举行的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省金融办副主任刘晓强调，对企业和个人拖欠农信社贷款的，司法部门依法保护农信社的合法权益，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务和骗取贷款、贷款诈骗等行为。　桑贤波

鱼台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规范户籍窗口热心服务群众

近期，鱼台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根据群众通过民生警务平台和9600110反映较为强烈的户政热点问题和一些不稳定因素的情况，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新机制，制定适合本县的户政便民措施，受到群众好评。

一是实行户口申报一次性告知，事项一次性一地办理。申请人在办理户口申报事项时，只需到业务相关地派出所一地提出申请，相关审核、审批过程在公安机关内部流转完成。二是推出户籍窗口预约、错时服务。采取延时、预约、错时服务，实行弹性工作制，进一步减少群众等待业务办理的时间。三是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对孤寡老人、长期卧床病人等行动不便群众，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或者委托居住地派出所提供预约登记、上门办理等特殊便利服务。　李霞　王怀真　童建标

东营分局经侦“三项措施”做好保密工作

为提高全体民警的保密防范意识，东营分局经侦大队采取“三项措施”全面部署经侦保密工作的开展。一是责任明确。大队结合本队的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责任，严格实行保密原则，要求全体民警要明确自己在保密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二是意识明确。严格贯彻落实保密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强化事业心和责任感，高标准。高质量、高要求地完成本职工作，严格杜绝因个人利益驱使或者工作疏忽而导致是泄密事件发生。三是要求明确。大队明确加强案卷材料管理，设立谁办案，谁拿案卷，谁负责原则，实施责任落实到人，并进一步加强了涉密移动存储载体管理使用，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王瑞国

临邑经侦打击侵权假冒层层分解落实

临邑经侦多措并举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一是扎实开展专项行动。依据侦查出的线索顺藤摸瓜，锁定生产窝点和销售范围，制定打击对象和目标，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犯罪活动有力打击。二是加强各警种间的协作。充分利用多重手段和措施，积极搜集线索，依托大情报平台，关注网络违法犯罪线索，争取取得最佳战果。三是加强宣传防范工作。认真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揭露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犯罪手段，增强群众防范意识，提高群众自防能力。四是要加强督导狠抓落实。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层层分解，形成层层抓落实的格局。　鲍红

济南高新消防走进学校开展消防疏散演练

11月9号是济南市政府确定的“全民消防演练日”，为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增强抗御火灾能力。济南高新消防走进高新区第二实验中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在高新区第二实验学校演练现场，大队监督员向学生详细介绍了灭火器的基本常识，讲解了灭火步骤以及基本技能，演示了灭火器使用流程。随后现场指导了老师及学生进行灭火器的使用演练，让他们掌握灭火器使用要领。

据了解，这次演练的重点为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写字楼、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学校医院、农村社区、九小场所等7类场所，除消防演练外济南高新消防还使用了消防巡游车在辖区内进行消防宣传。　展天琦

济南高新消防深入孙村片区开展消防疏散演练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逃生自救能力，11月9日，济南高新消防联合孙村办事处、孙村派出所深入辖区街道人员密集区域开展消防宣传演练活动。

活动开始，大队监督员给孙村街道民众发放了消防宣传彩页，对火灾发生时怎样自救、灭火器使用、冬季用火用电安全常识等知识进行详细讲解，同时配合LED宣传车滚动播放消防宣传片，助推“119”疏散演练日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集中宣传，引导民众关注和广泛重视消防安全，强化民众的防火意识，最大限度的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宣传氛围。　展天琦

海阳法院多措并举强化党建工作

今年以来，海阳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不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着力构建党建工作长效机制，逐步形成了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的发展格局，司法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确保“站得稳”。有效提升了干警的政治素质，确保站稳政治立场不动。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守得住”。积极构建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网络，坚决守住底线、不越红线。

三是加强党组自身建设，确保“担得起”。强化党组成员带头落实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四是加强法院文化熏陶，确保“管得远”。　刘旭东　高小杰

新泰交警5小时速破一起交通肇事致人死亡案

今年11月4日13时许，在240省道新泰市岳家庄乡岳家庄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致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受伤、乘车人死亡，肇事后货车驾驶员驾车逃逸。案发后新泰交警立即成立了专案组，经过对现场经过细致的勘查，得知肇事车辆为轻型货车。办案民警调取事发地点附近卡口的过车信息，锁定一辆车牌号为鲁QA6***号轻型普通货车为嫌疑车辆，车主系山东省平邑县李某，在当地警方协助下，民警找到李某家，但人、车均不在，民警对其家人进行教育，让其家人敦促李某抓紧投案。犯罪嫌疑人李某于当日下午6时投案自首，对其逃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民警依法将李某刑事拘留。从案发到破案，新泰警方仅用了5小时。　武联军

广饶检察院全面提高司法警察执法水平

为全面提高司法警察政治业务素质，提升执法能力，近日，广饶县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组织司法警察进行了一次系统业务培训，参训干警充分发挥了不怕吃苦、不怕受累的精神，圆满完成了队列、擒敌拳、警械具及警用装备使用训练任务。培训结束后，贾永胜副检察长主持召开了警务部门会议，努力做好今后警务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提高认识，增强全面正确履职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使司法警察工作能够步入快车道，发挥好司法警察在警务保障方面的作用；二是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形成努力学习业务知识和技能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执法技能和水平；三是时刻牢记办案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事故，保障办案工作顺利进行。　司书欣　李文涛

广饶经侦大队以案释法提升办案质量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广饶经侦大队组织大队全体民警进行案例讲评。民警通过自我剖析查找不足，以案说法，确保问题及时整改，从而提升队伍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为经侦工作顺利推进打下基础。讲评会上，大队民警就对办理案件过程进行探讨，分析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针对近期重点侦办的案件，全体民警要坚持深入细致的调查，最大限度的挽回群众的损失。通过案件讲评，为民警提供了学习与交流机会，对增强民警提高法律素养、办案质量、执法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冯睿

武警潍坊支队10条承诺树立干事创业新标准

武警潍坊支队党委对照“三严三实”要求，结合部队自身实际，向官兵作出10条公开承诺，树立干事创业的新标准。他们明确提出：严格落实干部工作和财务工作相关制度，干部调整前广泛听取官兵意见并征求纪委意见，公示用人情况；坚持党委理财，规范投向投量，切实把经费向战斗力建设倾斜。机关及时收集汇总官兵意见建议，每周交班会由支队领导现场答复，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整改问题。

支队党委坚持每月组织“回头看”，全面检验教育整顿活动开展的阶段性成果。自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党委机关相关业务股室已累计解决9个训练中存在的问题，为官兵解决实际困难36件。　傅涛　张长城

宁津经侦全力推动打击侵犯知识专项行动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健康安全，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宁津公安机关认清形势、找准差距、奋起直追，全力投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活动中。行动中加强警种协作，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检法沟通，全面摸排线索，对重大线索集中研判，突出打击重点，迅速发起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攻势，破获一批制假售假案件，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刘云霞

遗失声明

山东省夏津县德宜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和营业执照已丢失，特此声明。

2015年11月11日

山东省栖霞市
房地产、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12月1日下午14时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本次拍卖标的：位于栖霞市蛇窝泊镇荷叶村房地产，附属设施，机器设备，低值易耗品等实物资产。标的包括：登记在栖城房字第00058350号项下建筑面积约2064.77m2的房产及附属设施；面积约1016.43 m2的无证房产；登记在栖国用(2013)第282081号项下面积约5025 m2的土地使用权；叉车，蒸发式冷凝器等机器设备。竞买保证金：60万元人民币。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竞买人应在2015年11月30日11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收款单位：栖霞市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账号：1606021819024919006)，并于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不成交，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联系电话：0535-6212177 13562528972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49号。
烟台鲁信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仲裁公告

郓城县银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郓城县经纬纺织有限公司、郓城县银座纺织有限公司、韩忠亮、王秀芳、宋庆标、张军生、张晓囡、仝西林：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菏泽市牡丹区大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郓城县银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郓城县经纬纺织有限公司、郓城县银座纺织有限公司、韩忠亮、王秀芳、宋庆标、张军生、张晓囡、仝西林之间的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2015)菏仲字第84号，已审理终结，并已经向双方当事人依法送达了(2015)菏仲裁字第84号裁决书，因该裁决书中有遗漏事项及文字错误现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送达菏泽仲裁委员会(2015)菏仲裁补正字第84号裁决补正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菏泽仲裁委员会(2015)菏仲裁补正字第84号裁决补正书，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530-5310071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15年11月11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博特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孙善坤、侯秀青：

现我行将0221775的《借款合同》下1000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和相应从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一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5年11月11日

公　告

青岛华益晨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已启用新印章，公章编号：3702130012140；财务专用章编号：3702130012150。特此声明。

2015年11月11日

清算公告

烟台大学研究决定，于2015年11月5日成立烟台大学机械厂清算组，开始清理债权债务。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

清算组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
0535-6902612
2015年11月10日

公　告

戴忠成：

申请人石青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3〕东仲字第265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2015年11月10日

公　告

于海鹏、刘中英：

你二人连续旷工逾15天，请你二人于本公告刊出7日内回学校说明情况或办理辞职、解聘手续，否则，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沂水县四十里堡镇中心校
2015年11月10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机构
传奇国际拍卖公告

受嘉祥县纸坊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00在嘉祥县纸坊镇人民政府会议室公开拍卖嘉祥县纸坊镇属山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清理权，矿山资源储量约335.44万吨。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11月17日上午11:00前将壹仟万元竞买保证金交至嘉祥县纸坊镇人民政府指定账户，并于当日下午16:00前凭到账的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咨询电话：0537-2386066
公司地址：济宁市金宇路30号百丰大厦
山东传奇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AAA级企业
山东金诺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鲁金拍公字[2015]第357号

受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10时在我公司拍卖厅第一次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

1、位于邹城市岗山路东、东滩路北“鑫源国际城”的商业用房两处，1#101和2#101，总面积约3.6万平方米，参考价约7018元每平；

2、位于邹城市岗山路东、东滩路北“鑫源国际城”3号和5-12号楼内的住宅约381套，参考价约4500-4700元每平；

3、位于邹城市岗山路东、东滩路北“鑫源国际城”沿街商业房12套，住宅楼内商业房19套，在建工程商业用房10套。

二、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与我们公司联系标的的查看或自行查看。

三、办理登记手续：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前将规定数额的保证金汇至或交至以下账号(开户名称：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账号：376010100100719896)，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收据于拍卖会前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未竞得者保证金在3日内无息返还。

特别提醒：上述资产的案件当事人、已知的担保物权人、租赁占用人或其他优先购买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作拍卖通知送达，届时请务必准时参加本场拍卖会，缺席将丧失相关的权利；优先购买权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拍卖公告中竞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本次拍卖的进行。

联系电话：0531-88815802，18678877101 陈经理
公司网址：www.sdjnpm.com 微信：sdjnpm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齐鲁文化创意基地4号楼5楼
山东金诺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法院公告

2015年11月11日

尚明成：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建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名单及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刘敬涛、周长东、刘在雪、刘奎梅：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兰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二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周海燕、临沂华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城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答辩期满后15日。开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二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石绍宏、临沂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二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吴秀芹、冯秀敏、吴建设、宋学芬：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红埠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申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临兰商初字第14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闫洪林、闫洪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二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临沂惠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虞晓霞、郑春玲：本院受理原告陈忠山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陈思敏、黄春月、叶龙信：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红埠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申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临兰商初字第14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吴秀芹、冯秀敏、吴建设、宋学芬：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红埠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缺席判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临兰商初字第14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厉萍萍、临沂市今元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朝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史尧坤、全文彩、史庆田、马德亮：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红埠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申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临兰商初字第14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临沂固力金湖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南方电器有限公司、临沂三泰橡胶有限公司、临沂远大商贸有限公司、刘景玉、张现春、范学雷、刘峰：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兰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二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王海生、王兆峰、杨光明、徐莉莉：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兰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二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玉山**与被执行人孙炳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孙炳诚于2011年1月11日从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以价格140万元竞买了临沂金都锦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屋及厂房，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偿还债务，经双方协商，被执行人同意将上述财产作价100万元抵偿债务80万元，多余20万元由申请人返还被执行人，其他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本院将依法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田现东：本院受理原告殷俊峰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王长江、周启胜：本院受理原告李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临兰民初字第1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银雀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姚允彬、刘利：本院受理原告李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临兰民初字第14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银雀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王坤、薛丽娜、临沂食益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元天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临兰商初字第1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兰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王坤、薛丽娜、卞乐芹、临沂食益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临沂市蓝帝业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元天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临兰商初字第1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兰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杜秀花：本院受理原告刘洪国(曾用名刘洪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缺席判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临兰民初字第3778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半程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出异议，本院将依法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刘佰传、王秀娟：本院受理原告孟凡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缺席判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临兰民初字第2403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半程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张忠仁：本院受理原告刘海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恩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原县人民法院

赵虎章：本院受理原告于连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恩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原县人民法院

李胜武、杨桂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李胜武、杨桂荣、李恒乾、李志宽、李恒民、战洞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建县人民法院

滕州市浩伟成套电器有限公司、郑浩、陈旭文、滕州市雨润工贸有限公司、巩士林、张秀娟、滕州市科兴塑料化工有限公司、杨勇、刘西美、杨位明、滕州市瑞丰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后文、颜梅：本院受理原告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山东旭东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万龙商贸有限公司、王文礼、吴成玲、孙景涛、李辉、李传玲、李政、李玉龙：本院受理原告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市中商初字第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李孝洋、陈佩：本院受理原告陈永生与被告李孝洋、陈佩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薛商初字第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种衍征、成惠：本院受理申请人陈庆华与被申请人种衍征、成惠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的申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及异议权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申请有异议，应当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同时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逾期不提出异议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王峰、张开驰、胡望：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范运刚、范运峰：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城支行与被告范运刚、范运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薛商初字第169号民事判决书，你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十五日内或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东明县金溪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明县渔沃街道办事处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东民初字第2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明县人民法院

褚庆俊、褚庆行、褚行岭：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城支行与被告褚庆俊、褚庆行、褚行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薛商初字第173号民事判决书。你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十五日内或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邓连营、孔庆坤：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城支行与被告邓连营、孔庆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薛商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书。你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十五日内或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滕州市木石华联生活超市：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申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枣知初字第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家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家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薛城材料装修分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峄城支行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枣民二商初字第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明县金溪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明县渔沃街道办事处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东民初